

# 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 1.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一站式惠民平台”专项经费
- 2.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中心运行经费
- 3.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有：1.通政务请〔2020〕8号《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借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业务费的请示》，县长马春明同志对大厅窗口业务费8.00万元的批示。

2.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在通海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委会议上的汇报材料《关于通海县一站式惠民平台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报》。

3.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玉政办通〔2020〕7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全面推进“一站式惠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4.根据《关于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类别调整的通知》（通编办〔2019〕24号）、关于印发《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通编办〔2019〕

13号)确定单位为承担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玉公管委(2018)2号)规定了开评标劳务报酬支出标准,2018年县政府通过《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请求增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项业务经费的请示》(通政务请〔2018〕4号),该经费保障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序运转。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1.政务服务大厅工程改造设备购置于2019年1月完成并投入使用,于2019年6月24日专家组验收通过。2019年支付设备购置费10.00万元,余款至今未付清。2023年通过预算偿还2019年政务服务大厅工程改造设备购置款(“一站式惠民平台”专项资金)20.00万元。

2.2023年政务服务大厅运行预算需水电办公等运行经费(政务中心运行经费)8.00万元,以保障政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3.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项经费2.00万元,保障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的正常开展,专项经费是公共财政投入方向、具有现实需求、需求迫切,无可替代性。

##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偿还2019年政务服务大厅工程改造设备购置款(“一站式惠民平台”专项资金)20.00万元。

2.2023年政务服务大厅水电办公等运行经费 (政务中心运行经费)8.00万元。

3.通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国有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罚没物品及其他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纳入2023年财政本级预算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以标准化建设为主线,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把县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中介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

1.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快捷的通海县一站式惠民服务平台,实现日常办公、信息数据交换及共享等交易服务需求,提高管理效率。

2. 为加强一站式惠民平台办事流程、认识、了解和使用,专项经费为平台运行供保障。

3. 根据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单位业务正常运转，更好地为大厅窗口服务工作提供更好的保障。

4. 2023年1-12月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国有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罚没物品及其他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工作；开评标设备日常维护工作按需开展。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2022年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32个，入驻工作人员141人，入驻事项1,086项，2022年大厅办件502,153件。通过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一站式平台”专项经费和通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中心运行经费的拨入，保障政务大厅窗口及各项业务正常运转，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把县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中介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